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同时确保今年年底东港热电二期扩建项目顺利达产，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